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8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宏漳（原名林國欽）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242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291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宏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宏漳與被告曾欽雄（另行審結）各基於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31日13時45分許前之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以撲克牌作為賭具，以俗稱「十點半」之方式賭博財物，其賭博方式為2人輪流做莊，以撲克牌點數比大小，每次先發1張牌再依序補牌，若點數超過10點半則為輸家，未超過則與莊家比大小，若點數小於莊家，由莊家贏得賭資，若點數大於莊家，莊家則須依押注賠予他方，每次押注新臺幣（下同）5至10元，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因認被告林宏漳係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「起訴」，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；是檢察官所為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，固對外表示即屬有效，製作書類之程式問題，不影響終結偵查之效力，然所謂「起訴」，

01 仍須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而繫屬於法院，始足當之。因  
02 此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規定「被告死亡者」，係指為  
03 自然人之被告在起訴後法院審理中死亡而言，若係在起訴前  
04 死亡，其為訴訟主體之人格已消滅，應不得起訴，若予起  
05 訴，其程序自屬違背規定。

06 三、經查，被告林宏漳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7 刑，於112年6月28日繫屬本院，惟被告林宏漳已於同年5月2  
08 5日死亡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6月28日新北檢  
09 貞義112偵32422字第1129076908號函上本院收狀戳印、本院  
10 卷附被告林宏漳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查。是本案繫屬前被  
11 告林宏漳既已死亡，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，起訴之程序自  
12 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  
14 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 
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  
19 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  
20 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 
21 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林家偉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